

# 領 據

本人\_\_\_\_\_茲收到「臺中市青創基地租金減免方案」之110  
年8、9月50%租金減免款項，計新臺幣\_\_\_\_\_萬\_\_\_\_\_仟\_\_\_\_\_佰\_\_\_\_\_拾  
元整，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具 領 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